

第十二點附表四

國軍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		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
評定項目				
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五	
彈庫彈藥量 (噸)			百分之四十	
彈庫曾發生彈藥爆炸事故數			百分之五	
禁限建管制區域(平方公里)			百分之七	
文化心理影響			百分之十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十	
直接影響範圍 居民戶數(戶)			百分之十三	
居住品質			百分之十	
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			負百分之十	
特別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每一次扣減十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註	<p>一、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境部「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p> <p>二、彈藥庫營區內如設有廢彈處理功能單位，其廢彈廠之各項評定項目應併入彈藥庫之各項評定項目合併加計或取其分數高者評分。</p> <p>三、經核定平封戰啟且保留庫儲設施之彈藥庫，仍應納入本要點核予補助。</p>			